

法第 112 條規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是現行法制對兒童生命權益之保護已有重罪之規定，且最重依法可判處死刑。另司法實務上，亦有殺死被害人一人被判死刑確定之案例，故有謂殺一兩個人不會判死刑云云與現行法律規定不符，更是不正確之觀念。

二、依法行政原則是法治國家之基礎，也是法務部不變的基本立場。廢除死刑雖是法務部逐步推行之長遠目標，然依現行法制，我國尚未廢除死刑，則經法院三審判決確定之死刑案件，依法務部頒行之「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審核沒有聲請再審、提起非常上訴、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以及心神喪失或懷胎等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規定的停止執行事由後，依法自應執行死刑。而日前發生台南一個失業的青年，只為了想吃一生牢飯，竟殺死一個十歲的孩子，而他的理由竟是「反正殺一兩個人也不會死刑，可以一生吃牢飯」，更是對社會治安造成重大影響，非常多的社會賢達及民間團體亦紛紛提出應執行死刑之呼籲。是法務部亦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於北中南四地執行槍決曾思儒等 6 名死刑犯，因任何人之生命是不容許遭受他人非法剝奪，尤其是對手無寸鐵婦孺生命之剝奪，惡性更為重大。本次執行之曾思儒等 6 名死刑犯，均係以殘酷幾近凌虐手段殺害婦孺生命，或係縱火燒死多名純真無辜幼童，甚至有於殺害被害女子後復將其切割分屍分別丟棄於水塔、化糞池，甚至煮食人肉，手段兇殘、泯滅人性，並於監所拘禁時亦擾亂秩序，甚至攻擊管理人員，毫無悔意，是渠等犯罪手法殘酷，泯滅天良，令人髮指，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並造成被害人家屬永久之哀痛，實有執行死刑之必要，以維護社會治安與公義。

(六十三)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內政部營建署計畫對於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 3.96 坪者，給予 4,000 元租金補貼之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01)

羅委員就內政部營建署計畫對於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 3.96 坪者，給予 4,000 元租金補貼之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考量政府財政資源有限，其租金補貼除訂定各縣市年度計畫辦理戶數及基本申請條件外，並對申請人家庭之年所得、家庭成員人數、申請人年齡、家庭成員具備弱勢資格狀況、是否曾接受政府補助購置住宅等條件評點，決定補貼之先後順序，其中對於居住環境未達基本居住水準者，予以評點權重加分，使居住於環境不佳之民眾得以優先獲得補貼。
- 二、另內政部所辦理之住宅補貼係為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之「住宅」，確保民眾居住於良好之住宅環境以提升居住品質，故「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亦明定辦理租金補貼之住宅應為合法建物，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且以 1 戶住宅僅核發 1 戶租金補貼為原則。

三、至於為善用民間現有資源，鼓勵社會福利團體及不動產經紀業或其他不動產相關服務業者，以專業角度協助不同弱勢族群之租屋需求，並已訂定發布「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辦法」，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租屋服務平臺補助及獎勵之資格，該租屋服務平臺將提供一般民眾租屋資訊、租屋諮詢、租屋糾紛諮詢等相關服務及協助公益出租人與中低所得家庭雙方之租屋媒合或仲介、租屋公證、協助租屋修繕諮詢、協助租屋搬遷諮詢。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為有效防堵及嚇阻 K 他命在青少年及校園間的氾濫及危害，應就法制面著手處理，將 K 他命由三級毒品改列至二級毒品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03）

羅委員淑蕾就為有效防堵及嚇阻 K 他命在青少年及校園間的氾濫及危害，應就法制面著手處理，將 K 他命由三級毒品改列至二級毒品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法務部於昨（27）日上午召開「第五屆第四次毒品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最近民意代表、媒體及社會各界關切的愷他命是否改列為第二級毒品議題，但經審議結果仍維持愷他命為第三級毒品。會中由醫政、食品藥物、警政、調查、衛生、教育、司法、獄政、觀護等各機關代表及精神醫學、公共衛生、法律學者、社會人士、律師等學者專家，就愷他命之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是否符合第二級毒品之要件進行廣泛的討論，並由各權責單位就愷他命維持為第三級毒品及改列為第二級毒品相關之觀察勒戒、強治戒治及戒癮治療等諸多面向的問題熱烈討論。
- 二、會中由各委員提出意見，其中最為重要的是有委員提到一般認為愷命命的成癮性較低，但依賴性不低，換言之，愷他命的心癮大於身癮，戒斷症狀不明顯，所以如將愷他命改列第二級毒品，應施以觀察勒戒，與現行對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應施以觀察勒戒之制度設計係為戒除施用者身癮之目的不符。但心理諮商對於吸食愷命命的戒癮治療非常重要。另有多位委員認為愷他命目前固有氾濫的趨勢，但不是改列為第二級毒品課以刑責就能解決問題，而應該就拒毒宣導、緝毒、戒毒提出確實有效的配套措施，亦即應定下時程落實執行法務部提出的「全民總動員掃 K 行動計畫」，拒毒火網全開，在全國各電視頻道、廣播系統、網站、電視牆、電子看板…等宣導愷命命的毒害，又要建構全國的聯防及通報網絡，並雷厲風行掃蕩愷他命氾濫之 KTV、汽車旅館及夜店，且要加強兩岸共同打擊愷他命走私，防止愷他命由大陸走私到台灣，另應增加心理諮商師的人數，讓心理諮商師能夠在校園及社區為吸食愷他命者戒癮。各地方政府辦理之毒品危害講習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亦應讓施用愷他命者了解愷他命之危害，並給予適當之諮商輔導，以戒除其心癮。因此，並無委員主張將愷他命改列為第二級毒品。
- 三、為遏阻愷他命繼續氾濫，法務部已研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將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的法定刑分別提高至七年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愷他命雖仍維持